

编号: {2025} 0320



牛栏山镇绿化美化长效管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 北京天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牛栏山镇绿化美化长效管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 北京天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对象

1. 管护面积: 牛栏山镇内 17 个村 595446.09 平方米, 镇级养护地块 285517 平方米 (合计 880963.04 平方米)。

2. 管护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3. 林木现状: 良好

4. 面积(亩): 共计 880963.04 平方米 (约 1320 亩)

5. 养护面积以实际养护量为准, 区级测量核减面积后配合将核减面积养护费退回。

二、管护期限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 共 2 年。

2. 甲方如有政策调整需停止该服务项目, 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该合同终止。

三、管护要求

1. 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 确保养护区域内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 根据《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园林绿化局关于《顺义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实施方案(试行)》(顺政办发[2014]27 号)文件精神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3. 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4. 养护林地内禁止旋耕、使用违禁药物、焚烧、工程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养护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5. 养护合同期间，如有个别地块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树种调整的，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上核实批准后，方可进行树木调整。

6. 如遇重点工程需征占地块的，依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本市平原生态林资源和实施改造提升管理的通知》（京绿原发〔2017〕14号）和《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占用平原生态林实施细则（试行）》（顺绿发〔2017〕20号）执行，管护合同其间各项费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扣除或追回。

四、管护资金及用途

1. 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合同项下总金额上限为：7030085.06元，（大写）：柒佰零叁万零捌拾伍元零陆分。合同经费用于村庄绿化美化项目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2. 管护资金按 半年（季度/半年/年度）拨付。

五、管护资金的拨付

1. 在本 半年（季度/半年/年度）期末，乙方应提供有甲方确认工程量验收材料，以实际管护面积拨付管护资金。

2. 甲方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检查管护工作，认定结论为不合格的，出具限期整改通知，甲方应暂缓拨付养护资金。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甲方补拨该养护资金，并留存影像资料。

4.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缓拨付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进行补拨，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6.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7.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向乙方明确管护内容及标准。

(3) 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4)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

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示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活性基础设施，如管理用房等，甲方可（无偿/有偿）提供给乙方，如有偿，则租金计算方式为： /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或自行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上级部门。

(3)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林地管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养护地块发生林地火情一次扣除当年度管护护费的 10%，处理火情现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人员花名册，并交甲方备案。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备案后，作为实施依据。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7)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

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按照法律规定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 乙方与其雇佣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 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与甲方无关。

七、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 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 3 个月管护费的资金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发生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养护林地范围内禁止旋耕、使用违禁药物、焚烧, 一经发现取消养护资格。

6.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 经双方应协商一致, 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意见。

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周健

签订日期：2024年 9月 10日

乙方：北京天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长浩

签订日期：2024年 9月 10日